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7234

一. 标题: 改装座舱空气调节和温度控制系统(CACTCS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1-0246中所有波音767-200和-300 系列飞机和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1-0234中所有波音767-3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03-02

2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1-0246

3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1-0234

修正案: 39-16943 2011年01月07日 2009年08月0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客舱空调和温度控制系统(CACTCS)安装了不可用的继电器从而造成航电冷却丢失和飞行仪器的超温,导致主要飞行显示丢失,增加飞行员工作负担和客舱失压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安装新的继电器和导线束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1)段或A(2)段指定服务信息施工指南的要求,更改导线束的线路和布线,在CACTCS中安装新的继电器和适用的导线,并进行冷却系统操作测试。

- (1)对于波音767-200和767-300 系列飞机: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1-0246。
- (2)对于波音767-300F系列飞机: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1-0234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3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